

崇阳县河库长令

第6号

关于开展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的命令

各级河库长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河库长制工作各联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严守水生态安全红线，落实省河库长6号令，推进河库高水平保护，守护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库，兹决定，自即日起开展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，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、加强河库保护治理，助力全县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开展陆水河“一河清水东流”专项整治。开展沿河排污口溯源整治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、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、农业农村绿色发展、水资源保障、陆水流域非法矮围整治等改善河道面貌，修复河道生态环境，确保“一河清水东流”。

二、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。针对全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、有行洪任务的河流，全面细致排

查缩窄河道行洪断面、侵占河道行洪空间等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，开展集中清理整治，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任务，恢复河道行洪空间，保障河道行洪通畅，守住防洪安全底线。

三、开展水域岸线管控专项提升行动。巩固完善河库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成果，完善河库“一张图”。规范涉河库建设项目管理，加强河库水域岸线监管，促进河库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，严控非法侵占水域空间，坚决杜绝破坏河库形态、损害河库自然功能、影响水域岸线生态的开发行为。

四、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。坚持打击为先、防控为基、监督为重、立制为本、明责为要，对非法采砂坚决重拳出击，加大对重点河段、水域、人员、船舶管控力度，严厉打击“沙霸”及其背后“保护伞”，有效治理河道采砂领域涉黑涉恶现象。严格规划、许可、监管、执法各环节管理，坚持疏堵结合、联防联控，推动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持续向好、采砂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。

五、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提升行动。坚持建管并重，落实各方责任，有序滚动完成 109 座水库的安全鉴定任务，按节点实施 15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密切关注病险水库安全度汛，落实“一库一策”，

坚持动态精准,科学调度、控制运用,统筹兼顾防洪保安和农业生产灌溉用水需要。全面落实水库安全管理责任制,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,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,积极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,落实省级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评估申报。

六、开展陆水流域入河排污溯源减量专项整治。开展陆水河排污口溯源整治“回头看”,深入推进排污口分类整治,年底前完成应测尽测、标志牌树立,创建一批示范整治工程。全面排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,加强城镇污水源头管控,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建设。崇阳城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。开展农药减量增效集中攻坚,完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,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,推动连片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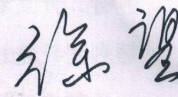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开展河库生态流量泄放提升行动。科学确定河库生态流量目标和控制断面,严格生态流量管理,强化监测预警,有序推进全县河库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。落实水工程生态基流管理“三个责任人”,强化水库、水电站等水工程生态基流泄放监管,加强河库生态流量监测,基本建立目标合理、责任明确、保障有力、监管有效的河库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体系。

各级河库长、河库长制办公室要强化组织领导,加强统

筹调度，做好宣传引导，严格检查督办，积极推进实施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。要深化“河库长+警长”“河库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，加强执法力量，加大涉河库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。各相关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更要主动作为、积极配合，加强协调联动、沟通衔接，推动构建目标统一、任务协同、措施衔接、行动同步的河库管护工作格局，共同确保碧水保卫战“专项整治行动”落地见效。

此令。

崇阳县总河库长：



2022年6月15日